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昀臻
電話：04-37061547
電子信箱：e-14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70257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，並於115年9月11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線

二、本署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，請貴局（府）依計畫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主管機關薦派者（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序位優先錄取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至網

頁（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2、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，由服務學校送各該地方政府審核及薦派。

3、各地方政府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，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如薦派人數超過分配名額時，應排定錄取順序。

4、各地方政府確認薦派教師後，請填報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於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至【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】，並同時將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電子檔寄到cset@mail.ncyu.edu.tw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，於報名截止後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，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5年10月至116年1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(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)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，課程全部完訓後辦理訓後測驗。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(五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本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

費。

(六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（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）。

(七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點，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（開班說明會議連結：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MTID=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）供參。

(八)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（05）2068101分機810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7 07:52:26